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0 日列印核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 加徵申請人 114 年 1 月及 3 月保險費滯納金各新臺幣(下同)5,936 元及 838 元，合計 6,774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歷程紀錄、當月電子繳款單及轉帳結果通知、異動紀錄檔查詢申請及下載等查詢畫面、「催繳單紀錄查詢」、「應收已收明細資料查詢作業」、「繳款明細查詢作業」、「繳款單查詢作業」、「銷帳狀況表」、「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p>

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查申請人 114 年 1 月及 3 月保險費各為 8 萬 6,032 元、8 萬 3,770 元，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 15 日，惟申請人迄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始繳納，則健保署按應納費額 0.1% 及滯納天數(各 69 日、10 日)加徵該兩個月保險費滯納金各 5,936 元、838 元，共計 6,774 元[計算式： $86,032 \text{ 元} \times 0.1\% \times 69 + 83,770 \text{ 元} \times 0.1\% \times 10 = 6,774 \text{ 元}$ ]，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未收到 114 年 1 月及 3 月電子帳單，也未收到催繳通知，而未繳納，另其公司年初因經辦人員交接，新進人員缺乏經驗，直到 114 年 5 月繳納 4 月份帳單時，才發現尚有健保費未繳納，發現後立刻繳納；其公司一向準時繳納各項保險費，此次因電子帳單嚴重漏信及新進人員失疏，而遲延繳納，請准予免除滯納金云云云云，惟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查申請人 103 年 8 月 4 日於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請電子繳款單，該署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申請人所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亦可下載當月未逾期或非當月已逾期之繳款單。
- (二)次查該署資料，未有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及 3 月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截止日前(114 年 3 月 17 日、5 月 15 日)通知該署補寄送繳款單之紀錄，或自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請補發尚未繳納之保險費繳款單紀錄。
- (三)另查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7 日皆至該系統申請保費計算明細表，應具備系統操作知能可自行列印未繳保險費，申請人主張因電子帳單嚴重漏信及新進人員失疏，致遲延繳納，為申請人內部管理問題，非屬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原因。

四、綜上，健保署加徵系爭滯納金計 6,774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